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3,9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5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起算）。

该笔借款需要公司以其持有的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珈伟”）的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定边珈伟以其拥有的电站设备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品上”）、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及丁蓓女士无偿为该笔借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

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和丁蓓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